韓國篇

簡介

我國與韓國簽署「臺韓打工度假簽證瞭解備忘錄」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簽署本備忘錄之目的，主要是為韓國與臺灣之青年體驗彼此不同文化與生活，增進相互理解，進行交流訪問而訂定，其係以觀光為主要目的，為籌措旅遊經費而從事之就業活動。

韓國法定最低工資、相關規定及諮詢管道

1. 最低工資 ：
   韓國基本工資為每小時韓幣 5,580 元。

2. 工時與加班：
   法定工時為每日 8 小時，每周 40 小時，加班時數上限為每周 12 小時，加班費應為正常薪酬的 50%。雇主可與員工簽訂書面協議，以補休方式代替加班費。即每 1 小時加班可換 1.5 小時補休。

   依韓國政府 2015 年之最新規定，持「觀光 H1(簽證 9 含度假打工簽證)」赴韓人士，一年最高工時上限為 1,300 小時(一年 52 週，每週 25 小時)。

3. 諮詢及救援管道：
   倘遭遇緊急狀況，請向我駐韓館處尋求協助。如發生勞資爭議可向韓國僱用勞動部尋求諮詢或幫助。

韓國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簡介

一、勞工素質及結構

（一）工作態度：

韓國實施9年義務教育，且國民重視教育，勤奮向學，勞工品質頗具水準。2014年平均工時為2,125小時。韓國民主勞動總聯盟（工會）及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（工會）勢力強大，經常以罷工手段要求加薪及爭取各項福利，但近年來產業逐漸外移，政府並採取強硬手段處理非理性罷工，大型罷工已逐漸減少。

（二）勞動統計：

根據韓國統計廳統計，韓國2015年5月的就業人數為2,618萬9千人，失業人口為102萬2千人，失業率為3.8%。

（三）薪資：

自2006年韓國政府開始執行年薪制後，一般企業亦相繼採行年薪制。韓國政府及企業通常在本俸外，另給予職務津貼、交通津貼、午餐津貼、子女教育津貼、房屋津貼等，其給予標準依公司規模及獲利情形略有差別，另一年分次發給約6個月的加給。

二、勞工法令

（一）法令名稱：

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施行令。

（二）法定工時：

目前每週工作時數為40小時（休息時間除外），韓國政

府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週休二日制，民間企業(銀行及郵局已於 2004 年起實施週休二日)亦根據勞工法規定相繼跟進。

（三）休假：

服務年資滿一年者，自次年起得休假 15 日，第二年起每 2 年增加 1 日，最高以 25 日為限，如休假未能在年度內行使，除非因公或特殊情形者外，不得移至下一年累積使用。

（四）最低工資：

韓國政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施最低工資為時薪 5,580 韓元。

（五）勞工保險：

勞工得加入(1)國民年金、(2)醫療保險、(3)僱用保險及(4)產災保險等 4 大保險，其中(1)、(2)、(3)由雇主及受僱勞工各自負擔保費的 50%，(4)由雇主全額負擔。

（六）退休：

退休時得支付退休金，惟實施年薪制後，已將退休金涵括在內。

（七）勞工保障規定：

依據當地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，雇主不得任意解僱勞工，以保障勞工工作權，並加入勞工、產災與雇用等 3 大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，其保費由僱主及勞工各負擔一半，同時除休假外並可申請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婚假、產假、陪產假及喪假等。

（八）工會：

依據韓國勞工法律規定，為維護勞工權益，員工數2人以上的公司，員工依法可籌組工會，自2011年6月起允許在同一公司成立2個不同工會，個別工會可加入全國性的勞動（工會）聯盟，爭取各項權益及福利。

（九）對女工及童工的規定等：

為保障女性的就業機會，並消除性別歧視以建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，法律規定雇主不得因懷孕、生產及育嬰等理由解僱女性勞工，同時雇主依法給予產假及育嬰津貼。為紓解女性勞工哺嬰負擔並利安心工作，應於工作場所附設育嬰房等設施。另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兒童福利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企業不得僱用童工。

三、 度假打工相關規定

根據臺韓度假打工備忘錄，在韓國或臺灣打工，須符合當地法令；另依韓國駐臺北代表部網站（http://taiwan.mofa.go.kr）資料：「打工旅遊者，可以進行短暫工作，以下領域除外：在可能危害道德觀感的地方從事服務生、舞者、歌手、樂手、雜技人員，或是醫師、律師、教授、飛行員、語言講師或其他依當地法律必須取得特定證照的專業工作。如果您想要教授外語，必須取得E-2簽證。」請國人選擇打工類型時，留意相關職業類別。

打工的目的在支應度假所需花費，亦即在韓國度假為主，打工為輔。依韓國政府2015年的最新規定，持「觀光H1簽證（含度假打工簽證）」赴韓人士，一年最高工時上限為1,300小時(一年52週，每週25小時)。請前往韓國從事度假打工的國人，注意此一工作時數上限，申請工作時，請依前

述工時上限妥為規劃，以免受罰。在韓國期間，除參加對增進當地文化風俗有關的語言課程或研討會外，不得參加其他正式的訓練或課程。與雇主簽訂工作契約前，務必充分瞭解工作性質及待遇，並考量個人體力與能力可否勝任。簽約後應履約工作，避免中途違約，造成勞資糾紛。

韓國

度假打工勞動糾紛案件申訴、諮詢或救援資訊一覽表

項目	內容	備註
主管機關	● **韓國僱用勞動部** 網址：www.moel.go.kr/english 電話：1350（境內） +82-52-702 5089（境外） 地址：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, Building #11, Government Complex-Sejong, 422, Hanuridae-ro, Sejong Special Self-Governing City, Republic of Korea (30117) ● **釜山地區** (1) 釜山地方僱傭勞動支廳 網址：http://www.moel.go.kr/busan/index.jsp 電話：+82-51- 853 0009 (2) 釜山東部僱傭勞動支廳 網址： http://www.moel.go.kr/busandongbu/index.jsp 電話：+82-51- 559 6688 (3) 釜山北部僱傭勞動支廳 網址： http://www.moel.go.kr/busanbukbu/index.jsp 電話：+82-51- 309 1500	
提出方式	向各地方僱傭勞動政府機關提出書面申請	
需備文件	填寫「勞動糾紛陳情申告書」（內含當事人與雇主相關基本資料與通訊方式）	
處理流程	● 勞動糾紛監督官依據陳情申告內容進行調查，1至2週內簽發勞資雙方出席通知書進行調解。 ● 倘雇主不履行監督官指示，將移送檢察廳處理。	
處理時程	約25日	
是否提供免費語言翻譯及如何申請	請直播電話：1350（中、英文均可溝通）	

項目	內容	備註
其他	我國人可參考韓國為赴當地度假打工各國人士設置的專屬介紹網站： http://whic.mofa.go.kr/twa 度假打工諮詢專線：+82-1899 1995	